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06年6月-10月期间，鹤塘小区第10栋的6位业主分别以我司开发中的沙河世纪广场影响其通风、采光及行政审批手续存在问题等为由，起诉深圳市规划局，该6宗行政案件审理过程中，我司被人民法院依法追加为第三人。2006年12月18日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[2006]深福法行初字第306、314、475--478号《行政判决书》，该6份判决书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。6位业主均对一审判决不服，已经上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以上诉讼已于2007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07年中期报告中披露。近日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[2007]深中法行终字第123、124、125—128号共6份《行政判决书》判决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，我司不必承担赔偿责任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九月四日